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绍兴市妇幼保健院</u>的_绍 <u>兴市妇幼保健院打印机服务项目(重招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 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绍兴市妇幼保健院打印机服务项目(重招)</u>,属于<u>商务和租赁服务业</u>;承建(承 接)企业为 <u>绍兴宏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</u> ,从业人员_15_人,营业收入为_1369.6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39.3877 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

日期: 2024年12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。